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校发〔2020〕86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了学校整体科研水平向纵深发展,促进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产出,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结合实际情况,对《江西服装学院高水平科研嘉奖办法》(江服校字[2016]51号)更名并修改后,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服装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 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学校整体科研水平向纵深发展，促进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产出，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顺应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趋势，基于学校关于科研工作“三个提升”的总体任务目标。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大力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意见》（教社科〔2006〕5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对《江西服装学院高水平科研嘉奖办法》（江服校字〔2016〕51号）更名并修改后，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奖励包含以江西服装学院作为第一、第二和第三署名单位的成果，鼓励学校教师与校外单位合作完成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三条 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和科研团队，含柔性引进人才及兼职教师。

第二章 奖励类别与标准

第四条 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包括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科研成果奖及高水平学术论著，其中高水平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省（部）级科研课题，重大科研成果奖分为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高水平学术论著分为学术著作和学术论文。

第五条 同一科研成果符合多个奖励条件时，按最高级别进行认定，不重复奖励。

第六条 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奖励金额 (单位: 万元)
高水平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20
		国家 973 计划项目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5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	1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建设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含规划基金、青年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含一般、后期资助、青年、外译等)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含一般、青年、专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含一般、青年、专项)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 (含一般、后期资助、青年、专项)		
省(部)级科研课题	江西省科技重大专项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江西省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项目	
		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招标课题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 (含规划、青年) 重点项目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重大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学科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00
		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15		
	中国专利奖	金奖	10	
		优秀奖	5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6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江西省专利奖		5		
高水平学术论著	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	
	学术论文	《SCIENCE》	20	
		《NATURE》	20	
		《科学引文索引》SCI 收录	I 区	10
			II 区	8
			III 区	5
			IV 区	3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收录	3	
		《工程索引》EI 收录	3	
	《美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收录	I 区	5	
《中国社会科学》	5			
《光明日报·理论版》	3			
《人民日报·理论版》	3			
获《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			
获《新华文摘》论点摘编转载	1			

		获《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获《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Elsevier (Scopus) 收录	1
社会 服务 奖励	咨询报告 或政策建 议	被国务院部委、省级正职领导 肯定性签写批示	2
		被国务院部委、省级副职领导 肯定性签写批示	1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国 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 《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采用	2
	标准制定	制定国家标准并颁布执行	10
		制定国内行业标准并颁布执行	5

第七条 SCI 分区按中国科学院 SCI 分区计算；SSCI 分区按 ISI (科学信息研究所) 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 计算。SCI、SSCI、EI 和 A&HCI 收录论文特指其期刊源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含会议论文。

第八条 发表学术论文被各类数据库收录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申请认定时需提供江西省内具有查询资质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第九条 高水平科研项目包含立项奖和结题奖，奖励分两次发放：获得正式立项（以立项批文为准）按照相应标准的 40% 奖励；完成研究任务并顺利结题（以结题证书为准）按照相应标准的 60% 奖励。未按时结题被作撤项处理的科研项目，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负责人须返还当年立项奖励。

第十条 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奖励分配办法

学校根据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的集体合作完成情况进行奖励，集体合作分配系数计算办法为：独立完成为 1；多人合作情况按下表计算或由负责人根据实绩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需提交科研处进行审批。

集体合作完成科研质量工程项目与成果工作量分配系数

合作人（单位） 数	完成人（单位）署名顺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一人（个）	100%					
二人（个）	70%	30%				
三人（个）	50%	30%	20%			
四人（个）	50%	30%	15%	5%		
五人（个）	50%	25%	15%	5%	5%	
六人（个）	50%	25%	10%	5%	5%	5%

注：科研质量工程项目或成果由我校人员与外单位（人员）合作完成，认定时需按系数扣除外单位（人员）工作量。

第三章 奖励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各类奖励实行申请审定制，申请人在申请奖励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科研处审核并确认相应的奖励金额，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相关领款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其他未列入本管理办法的重大项目或成果，可经校学术委员会或其委托机构核定。

第十三条 凡已获得奖励的科研项目或成果，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校有权撤销其荣誉，追回奖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江西服装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